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10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

一、徵募主旨

配合本館各館舍營運開放以及相關文化活動推廣，招募對志願工作有興趣民眾，認識瞭解參與博物館營運之外，並支援博物館教育、展示、文化推廣等各項活動。歡迎原住民與新住民、學生、社會人士及退休人士報名參加徵募一起加入本館志工隊的大家庭。

二、徵募說明

本館志工隊將於 110 年度徵募 15 人。

三、工作內容

(一)古蹟巡護及遊客服務：

1. 協助導引遊客參觀動線、維持各場館安全、秩序及展品之維護整理。
2. 協助服務諮詢中心隨時為遊客提供諮詢服務及臨時事件應變、處理與聯絡。

(二)活動支援：支援假日活動及專案活動。

(三)遊客導覽：本館所屬古蹟點導覽，協助團體預約導覽解說及定時導覽服務。有關導覽資格認定，需通過本館教育訓練導覽考核。

(四)行政支援：資料蒐集整理及維護與志工特殊專才協助……等。

(五)參與活動：淡水環境藝術節活動（10 月）與文化局感恩大會（12 月）兩項活動。

(六)其他：館方交代之工作任務。

四、服務時間

(一)值勤時數

每月執勤至少 6 小時(並能優先安排假日值勤)，每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 90 小時。

(二)值勤時段

週一至週日，分為 2 個時段，上午 9:30-12:30、下午 13:30-16:30；亦可值全日班 09:30~16:30，中午午休 1 小時。

五、對象

(一)一般條件

1. 年滿 18 歲（含），儀容整潔，言談清晰者。
2. 具奉獻及服務熱誠，有責任心者。
3. 每週或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不遲到早退者。
4. 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並能完成職前教育訓練者。

(二)特殊條件(具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1. 喜愛人文歷史或自然生態者。
2. 擅長手工藝 DIY 或簡易童玩製作者。
3. 具韓文、英文、日文或其他語文能力者。
4. 喜歡表演且有團康或曾有引導團體活動經驗或興趣者。
5. 具有社群媒體操作經驗與網路行銷概念者。
6. 具有植栽、花藝專長或有環境教育人員資格者。
7. 喜歡本館志願服務工作者。
8. 具設計、攝影專長或影像數位化及編輯具基本概念者。

六、志工權利：

- (一)在本館賣店購買書籍、紀念品享有折扣優待。
- (二)可閱覽本館圖書室藏書。
- (三)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訓練、聯誼與各類活動。
- (四)熱心服務、表現績優志工由本館公開表揚、並向衛福部等有關機構推薦獎勵。
- (五)志工正式值勤，本館提供意外保險。

七、報名方式

- (一)招募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網站下載：
<http://www.tshs.ntpc.gov.tw/>。
- (二)凡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填妥報名表後郵寄至「251-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 巷 32-2 號，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營運管理組陳柏升 收」信封正面請註明「志工招募報名」。亦可利用 e-mail 方式報名，以 e-mail 方式報名者請務必來電確認。
- (三)志工須同意將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做為公務及志工隊務用途使用。

八、選訓用過程

(一)書面初審：本館將視需求依報名表自傳進行審核，書面初審通過者電話通知複審，不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二)面試複審：面談日期預定 110 年 1 月 29 日或 1 月 30 日，面談地點：紅毛城簡報室（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8 巷 1 號，簡報室位於紅毛城大門右手旁）。

(三)基礎訓練：參加各機關所辦理的基礎訓練 6 小時。（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免參加）

(四)特殊訓練：接受由本館辦理之古蹟相關訓練課程至少 8 小時。

(五)實習訓練：

1. 須於 110 年 5 月至 10 月每月實習至少 6 小時，到 110 年底累積 40 小時之實習訓練。實習期間需佩帶實習志工證。完成訓練並通過考核者，於 110 年 12 月前成為本館正式志工。
2. 志工實習期間皆屬古蹟巡護志工，主要工作為一般諮詢與展場服務；實習期間由資深志工輔導認識環境、民眾諮詢與危機處理，並學習如何駐點導覽解說。
3. 實習志工需於實習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通過考核。

九、附註

(一)志工均為無給職。

(二)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各項規章。

(三)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館榮譽者，得撤銷其資格。

(四)需經訓練並應履行義務。

十、聯絡方式

時間：週一~週五 09:00~17:00

電話：(02) 2621-2830 分機 233 承辦人 陳柏升

地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 巷 32-2 號

E-mail：an1199@ntpc.gov.tw